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及「未經審核管理帳目」)，董事會預期，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綜合淨利潤約2.7百萬港元，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將有可能錄得綜合淨虧損介乎約160.0百萬港元至19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預期的綜合淨虧損主要因為：(i)二零二四財年需求疲軟、通脹強勁及利率持續上升，令本集團的銷售收益減少；(ii)由於整體電子元器件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令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受壓，毛利率因而下降；(iii)與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存貨撥備撥回對比，二零二四財年因市場需求放緩而就滯銷存貨計提的存貨撥備增加；(iv)二零二四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淨額，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及(v)與二零二三財年對比，二零二四財年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上升所致。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擁有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能會有所調整。董事會預期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或前後刊發。一俟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備妥，請股東務必詳細閱讀。

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及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該聯合公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該聯合公告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本公告所載的盈利估計（「**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故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須就此作出報告。經考慮(i)本公司的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報告需要額外時間的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倘盈利警告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登，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提述方式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關於報告盈利警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倚賴盈利警告權衡要約（定義見該聯合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即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